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80號

原告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鈺蓓

上列原告對被告百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6199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64萬25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4萬8,9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44萬8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書記官 吳芳玉